

根河市审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0 年 6 月 10 日

王学柱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政府购买服务计划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审计局是根河市人民政府主管、负责政府各部门和所有企事业单位审计监督的综合经济部门。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 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根河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承担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结果的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呼伦贝尔市审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研究制定根河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计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市人民政府提交年度根河市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并承担相应责任。

(1) 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市直各部门（含事业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 乡镇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其他财政收支。

(3) 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团的财务收支。

(4) 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 市属国有企业、市政府规定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

(6) 市政府管理和社会团体受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 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审计的其他审计事项。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市各部门、各乡镇党政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及根河市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对使用国家资源、资金和贷款，或与国家税收政策有关的其他单位进行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审计局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

(一)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审计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审计局无下设独立预算单位。

2020 年我单位编制数 20 人，其中行政编 18 人，工勤编 2 人。实有在职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编在职人员 15 人，工勤编在

职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5 人。

(二) 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审计局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根河市审计局无二级预算单位。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根河市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事业单位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
2		
3		
4		
5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审计局部门预算收入 218.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1 万元，降幅 0.59%，减少主要是由于压缩公用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8.93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

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审计局部门支出预算 218.93 万元，比上年 220.24 万元，减少 1.31 万元，降幅 0.59%。减少主要是由于压缩公用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89.93 元，占比 86.75%，（其中：人员经费 185 万元，公用经费 4.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7 万元。基本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29 万元，占比 13.25%，比上年增加 0.76 万元，增幅 2.69%，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使项目资金支出增加；事业单位经营费用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18.9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8.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169.5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6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4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和养老金支出。

3. 卫生健康类 11.1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6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支出。

4. 住房保障类 15.7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14 万元，

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审计局“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04万元，比上年4.15万元减少0.11万元，下降2.65%。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01万元，下降1.1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减少0.09万元，下降10.59%，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01万元，下降1.1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0.61%，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01万元，下降0.2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相比较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8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0.61%，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01万元，下降0.26%。减少主要是由于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逐年递减。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

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审计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3.93 万元，比上年 33.65 万元增加 0.28 万元，增长 0.83%。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12 万元、印刷费 0.8 万元、电费 2.5 万元、邮电费 0.3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培训费 0.3 万元、工会经费 0.8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3.28 万元、公务招待费 0.76 万元、其他 3.19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审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审计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共有房屋 1 所，面积 64.2 平方米，其中，其他房屋 64.2 平方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等。

四、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0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 个，公开绩效目标 1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20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无增减变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秀原 联系电话：0470-5222145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1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